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08535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020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0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凯撒文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撒文化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撒文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00,000.00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7]48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815.2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6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0.0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0.66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0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815.27万元。

本公司开设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1月27日办理了销户手续，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于2020年12月8日办理了销户手续，销户余额12,684.71元转入了本公司普通账户。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9,815.27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未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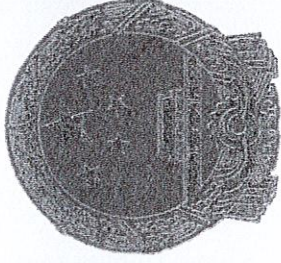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务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		不适用	否
股权投资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2017年7月2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30.00	15,530.00		15,615.27	100.55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30.00	29,730.00		29,815.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12,684.71元已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无										

12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琦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